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339號

原　　告　家家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榕

訴訟代理人　黃鼎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粉絲達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壹佰零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萬壹仟壹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